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将

此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此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忠良（签字）：_____

林汉波（签字）：_____

张永鹤（签字）：_____

年 月 日